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合同编号: YSJXB240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A111008573

发包人: 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2642 m²

签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合同编号: YSJXB240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A111008573

发包人: 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2642 m²

签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委托方（发包人/甲方）：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方（设计人/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规程；

2.3.2 建筑工程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2.3.3 陕西省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4.1 工程名称：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4.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 105.57 亩（约 70386 m²），建筑面积为 112642 m²。建设规模包括新建面积 9170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08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620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疗综合楼 88104 m²、感染楼 2400 m²、保障用房 1200 m²等，改造现有建筑面积 20938 m²。并配套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绿化景观、室外管网、室外电气等公用工程。其中一期建设面积约 9.2042 万平米；二期建设面积约 2.06 万平米。

4.3 工程总投资：计划总投资约为 72934.5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 58010.05 万元；二期 14924.53 万元。

注：项目工程总投资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准。

4.4 设计阶段及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设计方工作范围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单体和红线内场地、构筑物及景观的设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见附件一）

（1）含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全部阶段；

（2）二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3）含协助可研单位优化编制内容，直至通过评审。

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包括照明及应急系统）、消防、变配电、智能化、医疗气体、动力、红线内室外配套及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方案、物流系统、人防、室内精装修方案、钢结构、泛光照明、标志标识、机械停车系统、厨房、洗衣房深化设计、污水处理、幕墙、医疗专项设计（包含净化工程、放射防护及屏蔽设计、物流传输、中心供氧、放射防护、医疗污废水处理、大型医疗设备房间深化设计、特殊科室及功能房间深化设计、实验室深化设计、内镜中心、教学科研用房、辅助用房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二）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三）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总计为壹仟陆佰玖拾万元（¥16,900,000.00 元）人民币。

7.2 上述设计费包含税金、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通讯费用、住宿费、交通费和利润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元整（¥5,070,000.00 元）。

8.2 第二次付款：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元整（¥5,070,000.00 元）。

8.3 第三次付款：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图通过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5,915,000.00 元）。

8.4 第四次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共计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元）。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设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8.6 发包人发票相关信息：

发包人名称：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320160818450

单位地址、电话： 0911-5212084

开户银行及账号： 2709110101201000041207

8.7 设计人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设计人户名：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广安门内 6 号

帐号：11170101040007783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 15 工作日以上，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发包方的设计要求。

9.1.6 在项目初步设计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图纸修改量累计超过建筑面积 5% 以上时，超出部分双方按照设计阶段及修改面积所占的比例另行协商补充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设计文件并交付发包人审批，并及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逾期提交设计文件，应承担逾期每日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4 合同生效后方案设计交付前，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全额退回已付设计费外，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给予赔偿；方案设计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已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实施该项目造成的各种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的，

按规定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自身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提出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已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印章
619632002641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周伟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11170101040007783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设计项目表

〈附件一〉

工程名称		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投资额		约 7.29 亿元							
规划编制床位		600 张		建设规模		约 112642 平方米							
项目情况				委托设计内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结构型式	层数	总图	土建	给排水	暖通	弱电	强电	医疗气体	动力	概算	工艺
1	新建医疗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	地上部分： 裙房 3/4 层。 高层 12 层； 地下部分： 1 层。	●	●	●	●	●	●	●	●	●	●
2	现有住院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	地上部分： 裙房 3/4 层。 高层 9 层； 地下部分： 1 层。	●	●	●	●	●	●	●	●	●	●
3	感染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部分： 2 层；	●	●	●	●	●	●	●	●	●	●

4	保障用房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部分： 1层	●	●	●	●	●	●	●	●	●	●
5	垃圾站、污水处理站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部分： 1/2层。 地下部分： 1层。	●	●	●	●	●	●	●	●	●	●
6	二期医疗综合楼及二期地下车库	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	地上部分： 裙房3/4层。 高层12层； 地下部分： 1, 2层。	●	●	●	●	●	●	●	●	●	●

注：1. 项目情况根据批复的规划方案最终确定。

2.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设计方工作范围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单体和红线内场地、构筑物及景观的设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含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全部阶段；

(2) 二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3) 含协助可研单位优化编制内容，直至通过评审。

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包括照明及应急系统）、消防、变配电、智能化、~~医疗~~气体、动力、红线内室外配套及综合管线、景观绿化方案、物流系统、人防、室内精装修~~方案~~、钢结构、泛光照明、标志标识、机械停车系统、厨房、洗衣房深化设计、污水处理、~~幕墙~~、医疗专项设计（包含净化工程、放射防护及屏蔽设计、物流传输、中心供氧、放射~~防护~~、医疗污废水处理、大型医疗设备房间深化设计、特殊科室及功能房间深化设计、实验~~室~~深化设计、内镜中心、教学科研用房、辅助用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

甲方(发包人)向乙方(设计人)提交资料成果日期表

(附件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随项目推进,收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能评报告等文件及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	各 1	项目全过程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前	
3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1	方案开始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用地性质、容积率、覆盖率、绿化率、规划规模、高度限制、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要求、日照分析、建筑退红线要求、市政绿化带宽度;是否有高压等)及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5	占地红线范围(注:钉桩图,应有明确的角度坐标)、与现场地形现状相符的 1/500—1/1000 用地范围现状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6	周边如有需保留建筑,需提供周边建筑现状地形图(1:500 或 1:100 电子版,需包含本地块及周边建筑物层数及高度以便计算日照);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9	规划方案审批确认函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10	当地人防、消防、环保、城建、绿化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1	方案设计设计开始前	

11	周边市政道路详细资料（道路红线宽度、道路平面图（含标高）及道路纵横断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12	周边市政设施基础资料（供排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热力管径、位置标高及进线位置；强电、弱电线路规格、位置及进线位置）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13	政府、地震局、建委及其他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抗震设防的地方文件或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1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步设计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14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6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7	各专业专项方案设计审批确认函	1	各专业专项深化设计开始前
1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乙方（设计人）向甲方（发包人）提交资料成果日期表

（附件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概念方案设计	4	5 天	合同签订 10 日内
2	深化方案设计（含医疗功能平面设计）	4	10 天	概念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
3	报规划部门审批项目设计方案册	4	5 天	深化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4	报审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8	20 天	报规通过后 40 日内
5	地下室挖土图（供基坑支护设计使用）	2	10 天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6	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2	50 天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50 日内
7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5 天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
8	其他专项及深化设计文件（含）	8	30 天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 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陕西省黄陵县。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考虑到发包人（甲方）对项目推进的紧迫需求，设计人（乙方）对设计周期进行了压缩。

乙方（设计人）参与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雪松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51102805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潘迪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71103309	
3	规划专业负责人	崇婧	高级工程师	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工程师	一级	GH20093200760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明杰	高级工程师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1106083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春光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	/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丽莎	高级工程师	供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一级	CN172200191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少飞	高级工程师	电气	/	/	/	
8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张伟涛	高级工程师	电气	/	/	/	
9	经济专业负责人	黄建江	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8110017009	
10	气体动力专业负责人	刘运洁	高级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	/	/	
11	环艺专业负责人	姜晓丹	高级工程师	环艺	/	/	/	
12	装修专业负责人	张向兵	高级工程师	室内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51105039	

13	建筑专业 设计人	陈芳	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一级	202111064 66	
14	建筑专业 设计人	台家超	建筑师	建筑学	/	/	/	
15	结构专业 设计人	袁文章	高级 工程师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8110402 3	
16	结构专业 设计人	李国亮	高级 工程师	建筑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6110379 3	
17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	陈立军	高级 工程师	给排水	国家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一级	CS1611013 45	
18	暖通专业 设计人	方政武	高级 工程师	暖通 空调	国家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一级	CN1011004 80	